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8/15-16號文件

檔 號：CB2/SS/5/15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佔地約40公頃，當中提供23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公園)。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1)(c)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須負責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西九文化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和相關設施，包括公眾休憩用地。據民政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所述，西九管理局致力以盡量寬鬆的方式管理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並提供友善環境讓公眾進行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為利便妥善管理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讓市民可安全和愉快地享用這些地方，西九管理局擬備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以供立法會批准。

3. 《西九管理局條例》第37(1)條賦予西九管理局權力，為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而訂立附例：

-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及

- (b) 在西九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西九管理局條例》第37(2)(c)條規定，西九管理局訂立的所有附例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 擬議決議案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即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37(1)條訂立的擬議附例。擬議附例旨在為管理、營運和使用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sup>1</sup>訂定條文，以確保公共安全、秩序和健康；保護環境；確保一些訪客在享用公眾休憩用地時不會過分干擾其他人；以及容許不時舉行戶外活動。擬議附例亦賦權西九管理局及其獲授權人士，讓其可准許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進行擬議附例一般禁止的行為或活動，以及執行擬議附例。根據擬議附例提出的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可用西九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擬議附例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6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撤回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充裕時間詳細研究擬議決議案。

6. 小組委員會由鍾樹根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舉行4次會議，亦有邀請公眾表達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sup>1</sup> 顯示公眾休憩用地大概位置的圖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2。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擬議附例的弁言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確保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模式一致和有效，西九管理局計劃擬議附例將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內的公園及其他公眾休憩用地，包括藝術廣場、M+博物館平台、戲曲廣場、林蔭大道和海濱長廊。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草擬擬議附例時已考慮應盡量維持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公園開放和通達的基本原則；公園啟發、推動和鼓勵文化活動的使命；本地及海外公園和文化用地採用的管理方法；以及賦予讓西九管理局為顧及不同公園活動靈活執行擬議附例的彈性。

8. 然而，部分委員(包括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強烈認為，應在擬議附例內加入一項類似《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sup>2</sup>的條文，以訂明上述基本原則，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成公眾休憩用地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執行擬議附例。西九管理局表示，在草擬擬議附例時，局方原先建議於緊接擬議附例名稱標題下方的法例制定程式<sup>3</sup>內加入願景陳述。然而，根據西九管理局對律政司所提意見的理解，該做法與現行草擬慣例不符，而且沒有需要在擬議附例中加入該項使命陳述，因為《西九管理局條例》已載有相關使命。有鑒於此，西九管理局已將有關資料納入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使用指引之內。

9. 應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律政司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是否可將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納入擬議附例提供意見。在2016年4月18日舉行

---

<sup>2</sup> 《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a)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b)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c)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d)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e)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f)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g)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h)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i)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j)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k)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l)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m)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n)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sup>3</sup> 法例制定程式述明制定有關法律的權力依據。就擬議附例而言，其法例制定程式為“(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感謝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出席會議，並察悉下述事項：法律草擬專員澄清了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審閱非政府單位制定的法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sup>4</sup>，以及法律草擬科就擬議附例向民政事務局提供了甚麼意見。據法律草擬專員所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審閱了擬議附例的擬議格式，以確保其符合香港法例的標準格式，並檢視了表達形式上的事宜。在審閱過程中察覺到的其中一項事情，是法例制定程式包含關於擬議附例目的之附加字句。法律草擬科給予民政事務局下述意見：(a)法例制定程式應只包括標準字眼，以列出賦權條例中的賦權條文。因此，在法例制定程式中包括映照《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m)條的附加字句，並不合適；(b)《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看似已列出使命或願景；及(c)如西九管理局意欲在擬議附例中包括使命或願景的陳述，應該在擬議附例其他位置列出。

10. 在小組委員會同一次會議上，西九管理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於在附屬法例中加入願景及使命或目的陳述作為實質條文並不常見，西九管理局建議把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弁言的形式納入擬議附例。據法律草擬專員所述，在附屬法例內使用弁言的做法不常見，但香港有先例可援。

11. 梁家傑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對西九管理局現時的建議表示歡迎，並提議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擬議附例的弁言內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擬議附例時，應充分考慮並致力達到弁言所載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西九管理局初步回應時表示，由於局方必須遵行《西九管理局條例》及一經制定的擬議附例兩者的規定，局方不認為有需要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擬議附例時須考慮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

12. 對於委員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從草擬角度而言，弁言旨在提供法例的背景資料，不可用以凌駕該法例內有清晰明確涵意的條文。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法例的弁言對詮釋相關法例的條文雖然具有參考價值，但弁言對詮釋結果的規限程度最終須視乎司法解釋。由於《西九管理局條例》會凌駕於擬議附例，就擬議附例的執行及涵蓋範圍等事宜作詮釋時，載述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的《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1)及4(2)條將會具有主導效力。

---

<sup>4</sup> 關於律政司在非政府單位提出的法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請參閱法律草擬專員於2016年4月11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263/15-16(02)號文件)。

13. 因應法律草擬專員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和陳志全議員)建議，鑒於委員關注到施行擬議附例不應令公眾在享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方面受到不恰當的限制，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擬議附例的弁言內清楚述明，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而擬定的。西九管理局經考慮後表示，局方會在擬議附例的弁言述明，西九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m)條而擬定的。

14. 然而，主席指出，《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m)條只提述西九管理局的下列目標：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西九文化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依他之見，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弁言中述明，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整項條文而擬定的，因為該項條文列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職能方面旨在達致的各項目標。經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西九管理局同意修訂擬議附例的弁言的相關段落，以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條，特別是第4(2)(m)條而擬定的。

#### 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15. 西九管理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局方認為無需就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在某些情況下，違反擬議附例內的條文可能有合法辯解。就此，擬議附例內已有明文訂定此免責辯護(例如第16(1)及(3)條)。假如有充份理由足以證明逾越擬議附例內的規定是正當有理的，但擬議附例內並未就此明文訂定，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擬議附例第4條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以放寬該等規定。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表示，局方已考慮《海洋公園附例》(第388B章)、《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1156A章)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該等法例雖亦載有關乎罪行的相類條文，但均無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西九管理局強調，如有人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罪行，西九管理局仍需考慮檢控犯事者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犯事者有合理辯解，以致對該犯事者作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西九管理局不會作出檢控。

16. 儘管西九管理局提出上述意見，但委員仍認為有需要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為此舉可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者提供更佳保障。委員指出，由於公眾有可能出於無

心而違反擬議附例的相關條文，公眾應有權利提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依委員之見，提供該項辯解可令市民大眾更了解他們有作出申辯的權利，並能盡量減少執行擬議附例相關規定時可能引起的潛在糾紛。委員亦察悉，據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述，在2015年7月3日刊憲的《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便有就類似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sup>5</sup>

17.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西九管理局同意藉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字眼，就擬議附例相關條文所訂的全部罪行(惟第15條(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除外)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的下述意見：局方認為無須也不宜在第15(2)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為西九文化區內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者如違反擬議附例第15(1)條的規定，局方並不預期會有任何合理辯解可證明其違反行為會是正當有理。

### 擬議附例的條文

#### *第3條 —— 管理局的授權和第23條 —— 執行*

18. 擬議附例第3條訂明，西九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授權任何西九管理局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以履行獲授權人士在本附例之下的職能，以及執行或以其他形式履行與本附例有關或相關的職能。擬議附例第23(5)條賦權予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可使用"合理武力"將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認為怎樣才算是"合理武力"，以及局方會否向獲授權人士提供指引，說明應如何使用"合理武力"。

19. 西九管理局表示，獲授權人士主要包括負責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一般管理及向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提供資訊的西九管理局僱員(例如公園大使)，以及少數經由西九管理局的代理人為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辦的活動而僱用的保安人員。該等獲授權人士不會配備武器，但會穿著制服，因而可為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清楚辨識。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表示，雖然局方會指示獲授權人士因應需要在適當時尋求警方協助，但亦有實際需要透過擬議附例賦權獲授權人士，在基於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的理由而必須即時採取行動將某人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除非有絕對必要，否則會避免使用武力。獲授權人士會接受相關訓練，

<sup>5</sup> 請參閱《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第7(4)、(5)、8(6)、12(5)、16(4)、17(4)、(5)、18(3)及19(2)條。

學習透過溝通和討論以緩和局面，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將某人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局方會為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事故管理的詳細指引和適當訓練，包括在不同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西九管理局已提供其事故管理指引予小組委員會參考。<sup>6</sup>

20. 西九管理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時表示，沒有需要在擬議附例第3條內列明會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的類別及職能。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授權將會分不同的級別，而獲西九管理局聘用於公眾休憩用地工作的員工，將按他們在其日常工作中與公眾人士的接觸程度，獲適當授權以施行擬議附例(這一點將反映於他們的職責說明及訓練中)。

### 第9條 —— 家居動物

21. 第9(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是時刻被牽領或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由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何人會被認為是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以及所指的是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抑或是該家居動物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視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為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

22.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亦曾向西九管理局查詢，擬議附例第9(8)條中"援助動物"一詞的涵意為何，以及是否應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和澳洲)法例中對"援助動物"所下的定義，界定何謂該條文所指的"援助動物"。西九管理局表示，在該條文中，"援助動物"的意思不止引路犬，亦包括受過獨立訓練為殘疾人士工作或處理事務的動物。鑒於香港法例現時並未有近似的條文對"援助動物"作出界定，西九管理局認為不宜在擬議附例中就該詞訂明定義，以避免先於香港有關部門於香港法例中定義"援助動物"。此外，西九管理局計劃採用彈性的方式，使局方可以按個別情況去決定某一動物是否應被視為"援助動物"。為方便進行公眾休憩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西九管理局會在其指引中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動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用作援助動物。

---

<sup>6</sup> 關於西九管理局的事故管理指引，請參閱立法會CB(2)1263/15-16(03)號文件附件一。

## 第10條 —— 舉行活動

23. 第10(1)條規定，除非獲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西九管理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為方便以更靈活及更具彈性的方式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局方認為不在擬議附例中具體指明舉行哪些活動需要或不需要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會較為恰當。西九管理局已把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辦戶外活動的指引擬稿上載至該局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

24.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須獲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方可舉行的"活動"的定義。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基本上，一項活動可以是一項表演、娛樂、節目或聚會，其籌辦的用意是使籌辦人能向觀眾展演及接觸觀眾(不論公眾是否需付費或憑票出席)，以達致娛樂、教育或其他目的。就擬議附例而言，一項活動是指將會佔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空間、從而對非觀眾的公眾人士構成一些不便，或限制他們自由出入有關地方的活動。為使西九管理局能確保公眾安全或秩序，進行有關活動將需要由西九管理局給予書面准許。

25. 西九管理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凡有活動需要西九管理局或籌辦人封閉部分公眾休憩用地、以門票或其他方式(例如僅限受邀人士)限制入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便會適用於該等活動。如屬公眾人士可不受入場限制或管制而自由出席的活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便不會適用。

## 第11條 ——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任何人為商業用途而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記錄視覺圖像或聲音，均須事先獲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個人或業餘團體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婚照拍攝不會受到限制，但擬經常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拍攝的專業婚照攝影師則須事先向西九管理局登記並取得許可證。

## 第13條 —— 公眾行為

27. 第13(1)(k)條規定，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未獲准許，不得放控制線長度超過50米的風箏，或任何遙距控制的電動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不論是否用碳氫化合物或酒精燃料作為燃料或由電力發動)，或者任何高於地面10米、充滿熱空氣或比空氣輕的氣體的非繫縛式氣球。西九管理局解釋，由於西九文化區



位處港澳客運碼頭天台直升機停機坪的5公里範圍之內，操縱任何類型的遙距控制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上起飛，均須遵守現行民航規定，並須獲得民航處批准。此外，民航處發出的相關民航指引亦禁止從維多利亞港的沿岸地區放飛模型飛機。西九管理局察悉楊岳橋議員的下述建議：鑒於"powered flying drones"的擬議中文對應詞(即"電動飛行靶機")未必為普羅市民所容易理解，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其日後發出並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展示的告示上，提供該類飛行設備的例子。

#### *第16條 —— 進入公廁*

28. 陳志全議員查詢西九管理局會否在西九文化區提供無分性別的廁所，以滿足照顧者及跨性別人士的需要，並作為一項家庭友善設施。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文化區內將會設有家庭廁所，以供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使用，而就進入該類廁所而言，擬議附例第16條的規定將不會適用。

#### *第17條 ——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29.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查詢有否需要於擬議附例第17條加入一項退回收益條文，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在第17(3)條下，失物原擁有人不會自動有權利向西九管理局追討出售失物的收益，因此保障西九管理局免於失物原擁有人就西九管理局出售或處置其遺失或誤放的財物而引起的申索。然而，該條款並不禁止西九管理局退回此等淨收益。西九管理局仍可按個別情況，或在有需要時制定指引，以處理這些申索。

#### *第21條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30. 西九管理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下稱"《規例》")第IV部的條文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內的"指定道路"，因為《規例》第IV部賦權運輸署署長於公眾休憩用地內指定某段道路範圍，作為車站及停車處。《規例》的其他各部(即除第IV部外)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該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亦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內的指定道路。

#### *第24條 ——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31. 西九管理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如要就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一般會由西九管理局在徵詢其本身法律顧問

的意見後進行。至於涉及警方介入的較嚴重罪行，則會由律政司處理有關檢控工作。西九管理局強調，局方會致力透過溝通和商討以尋求犯事者合作，並只會在別無選擇時才採取檢控行動。

## 西九管理局提出的擬議修訂

32. 一如在上文第10、14及17段所述，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西九管理局同意對擬議附例提出修訂。以標明修訂文本方式顯示的相關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II**。

## 建議

33. 小組委員會對西九管理局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並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動議擬議決議案重新作出預告，以尋求立法會批准已納入擬議修訂的擬議附例。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將會作出預告，以在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8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總數：17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1. 民主黨
2. Hong Kong Revival Project
3. 新香港都市鐵道全人藝術公團
4. 官涌街坊福利會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2
<b>第 2 部</b>		
<b>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b>		
2.	釋義.....	3
3.	管理局的授權.....	3
4.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	3
5.	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	3
6.	一般入場等.....	4
7.	限制區域.....	4
8.	封閉區域.....	4
9.	家居動物.....	5
10.	舉行活動.....	6
11.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7
<b>第 3 部</b>		
<b>公眾行為</b>		

---

條次	頁次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 8
13.	公眾行為 ..... 8
<b>第 4 部</b>	
<b>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b>	
14.	禁止行為 ..... 11
<b>第 5 部</b>	
<b>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b>	
15.	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 ..... 12
<b>第 6 部</b>	
<b>公廁</b>	
16.	進入公廁 ..... 13
<b>第 7 部</b>	
<b>遺失或誤放的財物</b>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14
<b>第 8 部</b>	
<b>車輛</b>	
18.	禁止汽車進入 ..... 15
<b>第 9 部</b>	
<b>公共交通</b>	
19.	釋義 ..... 17

---

條次		頁次
20.	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	17
2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17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18

## 第 10 部

### 執行

23.	執行.....	19
24.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20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弁言

鑑於 —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4 條，特別是第 4(2)(m)條而擬定的；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旨在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旨在以達成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管理休憩用地；

現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本附例如下 —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附例中 —

**公眾休憩用地** (public open space)指由管理局根據第 5(1)條發布的圖則上劃定在批租地區內的任何公眾休憩用地；

**公園行政辦公室** (Park Administration Office)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公園行政辦公室的建築物；

**准許** (permission)指根據第 4 條給予的准許；

**發布** (publish)就第 5 條提述的圖則而言，指藉展示告示、以電腦或其他器材，或以其他方式發出或分發該圖則，使公眾得悉該圖則；

**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 (ensure public safety or order)指確保 —

- (a)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的健康或安全；
- (b)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動物的健康或安全；
- (c) 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財產的安全；或
- (d) 任何人在有秩序及不受騷擾的情況下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 3 條獲授權的人士。

---

## 第 2 部

###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

#### 2. 釋義

在本部中 —

**封閉區域** (closed area)指根據第 8 條臨時關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不開放予公眾使用；

**活動** (event)指在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的任何活動、展覽或表演；

**限制區域** (restricted area)指根據第 5(2)條劃定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為限制進入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的區域。

#### 3. 管理局的授權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授權任何管理局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以履行獲授權人士在本附例之下的職能，及執行或以其他形式履行與本附例有關或相關的職能。

#### 4.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

管理局可給予書面准許予某些人士，及獲授權人士可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予某些人士，准許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作出某些作為或舉行或進行某些活動，而此等作為或活動如無此准許即屬本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

#### 5. 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

- (1) 管理局須安排發布一份劃定所有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的圖則，並可不時安排發布一份新的圖則，以取代現有圖則，亦可不時在現有圖則或新的圖則上批註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

- (2) 管理局可不時安排發布另一份圖則，劃定在第(1)款描述的界線內的任何區域，以限制公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入該區域。
- (3) 在第(2)款中提述的圖則內，須劃定和明確地標示限制區域，以顯示進入該等區域是被限制的。
- (4) 根據本條擬備的圖則，須存放在管理局的辦事處。
- (5) 管理局的辦事處及其網站以及公園行政辦公室，均須備有根據本條擬備的圖則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 6. 一般入場等

- (1) 凡管理局以書面發出或獲授權人士給予的指示，是為確保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包括任何限制區域或封閉區域)的公共安全或秩序，任何人須遵從所有該等指示。
- (2)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的權力，包括拒絕任何人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或指令任何人立即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力。此等權力只有在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合理地相信，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有必要時方可行使。

## 7. 限制區域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限制區域。
- (2)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8. 封閉區域

- (1)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可臨時關閉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不開放予公眾使用，方式是在該封閉區域或建築物內或在鄰接該區域或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告示。

- (2) 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封閉該區域(包括建築物)的權力，包括在有合理需要時，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利便在封閉區域內的修理或維修工程，或為舉行活動，封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封閉區域或建築物的任何入口或出口的權力。
- (3)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離開根據第(1)款關閉，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但通過由管理局指定為公眾使用的出入口則除外。
- (4)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9. 家居動物

- (1) 管理局可不時藉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展示的告示，禁止任何人攜帶某些種類的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2) 任何人不得攜帶根據第(1)款禁止的任何種類的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3) 任何人不得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是時刻被牽領或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由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
- (4)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不得容許該動物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
- (5)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遵從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所不時展示的、所有關於控制該等動物或該等動物的善後清理的告示。
- (6) 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 —
  - (a) 須將該動物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糞便移至廢物棄置容器；及
  - (b) 須以清水稀釋該動物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尿液。
- (7) 在獲授權人士的要求下，任何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將該動物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

- (8) 第(7)款不適用於攜帶援助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殘疾人士。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4)、(5)、(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0. 舉行活動

- (1)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
- (2) 管理局可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給予任何人(包括籌辦人)書面准許。
- (3)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籌辦人不得 —
  - (a) 就某活動而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台或展品；或
  - (b) 就入場參加某活動而要求門票或其他許可證。
- (4) 管理局、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限制可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人數；
  - (b) 就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施加書面告示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而該告示是在公眾休憩用地的入口或其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
  - (c) 限制書面告示所指明的、超過或低於某些年齡的人士進入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封閉區域)的任何部分，而該告示是在受有關入場限制的公眾休憩用地的入口或其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
- (5) 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參與活動的人士不符合入場參與活動的任何年齡要求，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要求該參與活動的人士出示其年齡證明。

- (6) 就第(5)款而言，如沒有參與活動的人士的年齡證明，則由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所判定的該人的年齡，即為就本附例而言該人的年齡。
- (7) 任何人如不符合有關的年齡要求，或不能或不願意根據第(5)款的要求出示年齡證明，或該人根據第(6)款被判定為不符合入場的年齡要求，有關獲授權人士或籌辦人可要求該人離開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該部分。
- (8) 任何人在被要求離開用作活動場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後須立即離開。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3)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0) 在本條中 —

**籌辦人 (organizer)**就某活動而言，指已獲管理局給予書面准許舉行該活動的人。

## 11.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 (1) 除非獲管理局的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記錄視覺圖像或聲音，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關乎以上描述的行為的任何項目。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 第 3 部

### 公眾行為

####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 (1) 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管理局可藉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顯眼處展示的書面告示，限制或禁止公眾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行為。
- (2) 凡管理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告示及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要求，是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發出、給予或作出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均須遵從。
- (3)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3. 公眾行為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 —
  - (a) 不得吐痰、小便、大便或作出公眾覺得不雅的任何其他身體活動，但如在特別為此等用途而設的設施內進行則除外；
  - (b) 不得棄置任何扔棄物，但棄置於為收集該類扔棄物而提供和指定的容器則除外；
  - (c) 不得以有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物受損的風險的方式將蠟或紙張熔化或燃燒；
  - (d) 不得投擲石頭或投射物，或發射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類似的器件；
  - (e) 不得乞求或索取施捨；
  - (f) 不得吸食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在管理局藉書面告示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則除外；
  - (g) (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

- (h) (如管理局已藉書面告示禁止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進行球類遊戲，使用單車、滑板、滾軸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器材或設備)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 (i) 未獲准許，不得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 (j) 未獲准許，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
  - (k) 未獲准許，不得放控制線長度超過 50 米的風箏，或任何遙距控制的電動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不論是否用碳氫化合物或酒精燃料作為燃料或由電力發動)，或者任何高於地面 10 米、充滿熱空氣或比空氣輕的氣體的非繫縛式氣球；
  - (l) 未獲准許，不得攀爬圍牆、圍欄、柱、屏障或任何構築物；或
  - (m) 未獲書面准許，不得紮營露宿。
- (2)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管理局可按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和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時間，移走及處置在觸犯本條的情況下被傾倒、棄置或遺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而無須通知有關的擁有人。
- (4) 管理局無須因第(3)款所述的移走或處置物件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亦不得就有關移走或處置而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但出於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法律責任除外。
- (5) 在本條中 —



**扔棄物** (litter)包括任何廢物、垃圾、土壤、污垢、穢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及其他類似性質的物品。

---

## 第 4 部

###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

#### 14. 禁止行為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 —
    - (a) 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壞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設備、器械、裝置、固定附着物或設施；
    - (b) 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傷害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樹木或植物；
    - (c)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生火、燒烤或以其他方式烹煮食物；
    - (d) 不得餵飼或試圖餵飼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飼養或發現的野生動物或鳥類；
    - (e)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建築物、欄杆、長椅、座椅、閘門、牆壁或其他構築物、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或
    - (f) 不得移走、置換或以其他方式干預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所提供的任何救生設備，但使用此等設備於擬供的用途除外。
  - (2)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 第 5 部

### 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

#### 15. 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

- (1) 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不得攜帶下列任何物品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管有該等物品 —
    - (a)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危險品；
    - (b) 任何火器、彈藥或任何種類的攻擊性武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 第 6 部

### 公廁

#### 16. 進入公廁

- (1) 除非獲准許或有合**法理**辯解，男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女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2) 第(1)款不適用於年齡在 5 歲以下的兒童，而該兒童是由一名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女性所陪同的。
  - (3) 除非獲准許或有合**法理**辯解，女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男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4) 第(3)款不適用於年齡在 5 歲以下的兒童，而該兒童是由一名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男性所陪同的。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 第 7 部

###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取得看來是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獲授權人士。
  - (2) 如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而該財物 —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或其他令人厭惡的物品或物件，可由管理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由管理局在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管有後保留該財物，為期 3 個月；如 3 個月期限屆滿後該財物仍無人認領，則該財物須當作成為管理局財產而不受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管理局可藉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物。
  - (3) 管理局無須因作為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受寄人(或其他身分)而就該財物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該財物，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 (4) 任何人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 第 8 部

### 車輛

#### 18. 禁止汽車進入

- (1) 除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停車場外，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將汽車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汽車駕進或帶進公眾休憩用地。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只供運載無活動能力人士或傷殘人士之用的動力輪椅或其他類似的設備；或
  - (b) 緊急服務車輛。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汽車** (motor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停車場** (car park)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停車場的任何區域，而該區域是向公眾開放，不論是否直接由管理局營運或由其他人營運，亦不論是否徵收泊車費用；

**緊急服務車輛** (emergency vehicle)指由任何下列人士駕駛的車輛 —

- (a) 正在執行他或她作為警務人員的職責的警務人員；
- (b) 正在為生病或受傷的人提供交通服務的救護服務的成員；
- (c) 在緊急情況下提供交通服務的消防、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的成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

- (d) 正在執行他或她的職責的獲授權人士。
-

## 第 9 部

### 公共交通

#### 19.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道路** (designated road) 指由管理局根據第 20(1) 條撥出並指定為指定道路的任何土地。

#### 20. 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

- (1) 管理局可撥出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土地，並指定該等土地為指定道路，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有關使用須為管理局認為合適並不時指明的用途，及於管理局認為合適並不時指明的時間內。
- (2) 管理局可決定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可使用指定道路的用途和條件，及可使用根據第(1)款指定的土地的條件。

#### 2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 (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IV 部，在經以下列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 —
  - (a) 對“路”或“道路”的提述包括“指定道路”；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凡提述“署長”，須解釋為提述“運輸署署長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聯同運輸署署長”；及



- (c) 在應用第 31 及 32 條時，凡提述“警務處處長”，須解釋為提述“警務處處長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在就指定道路應用經第(1)款變通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IV 部時，可由獲授權人士執行有關條文。
- (3)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適用於本附例之下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33、34、35 或 36 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 (1)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把任何船隻(包括包船、水上的士或渡輪、及遊樂船隻)停靠於連接或服務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碼頭、突提、棧橋或船塢。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 第 10 部

### 執行

#### 23. 執行

- (1) 任何人不得妨礙、騷擾或干擾獲授權人士，或管理局的代理人或管理局的承包商履行或執行其與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職責或工作。
- (2) 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違反本附例，該獲授權人士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第(2)款出示其身分證明或表明其真確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任何人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 —
  - (a) 獲授權人士合理地懷疑該人已違反本附例；或
  - (b) 該人沒有遵從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管理局根據第 8(1)條所展示的告示。
- (5) 如任何人沒有根據第(4)款所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獲授權人士可將該人士從該公眾休憩用地移走，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根據第(4)款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干犯本附例所訂的某罪行，該獲授權人士可 —
  - (a) 要求該人隨同該獲授權人士前往管理局的辦事處、公園行政辦公室或警署；及

(b) 在該人被交予任何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法律處理之前，扣留該人。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第(7)款隨同獲授權人士或拒絕接受扣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24.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就檢控刑事罪行的權力，根據本附例提出的檢控，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 2016 年 月 日訂立。

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授權，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的法團印章在此蓋印，並由以下人員 )  
認證： )

(授權簽署)

(授權簽署)

---

## 註釋

本附例是為管理、控制、營運及使用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公眾休憩用地)而訂定，目的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及防止滋擾，以及為相關事宜而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本附例中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載有條文 —
  - (a) 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權力，以劃定公眾休憩用地與限制區域的界線；
  - (b) 為確保公眾休憩用地的公共安全或秩序，訂定獲授權人士有權限制公眾入場；
  - (c) 禁止未獲准許的公眾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限制區域；
  - (d) 令管理局及獲授權人士能臨時封閉公眾休憩用地的某些部分；
  - (e) 准許家居動物(包括援助動物)可被攜帶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屬被禁止攜帶進入的種類；
  - (f) 為於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訂定條文；及
  - (g) 令管理局能管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的商業電影拍攝及攝影。
4. 第 3 部載有規管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公眾的行為的條文。
5. 第 4 部載有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的條文。
6. 第 5 部禁止攜帶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7. 第 6 部載有關於進入公眾休憩用地公廁的條文。
8. 第 7 部載有處理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條文。
9. 第 8 部禁止未獲准許的汽車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10. 第 9 部載有 —

- (a) 賦權管理局撥出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土地，以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的條文；及
- (b) 對船隻停靠公眾休憩用地毗鄰的碼頭的規管的條文。

11. 第 10 部載有關於附例的一般執行的條文。